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加鋳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至34頁之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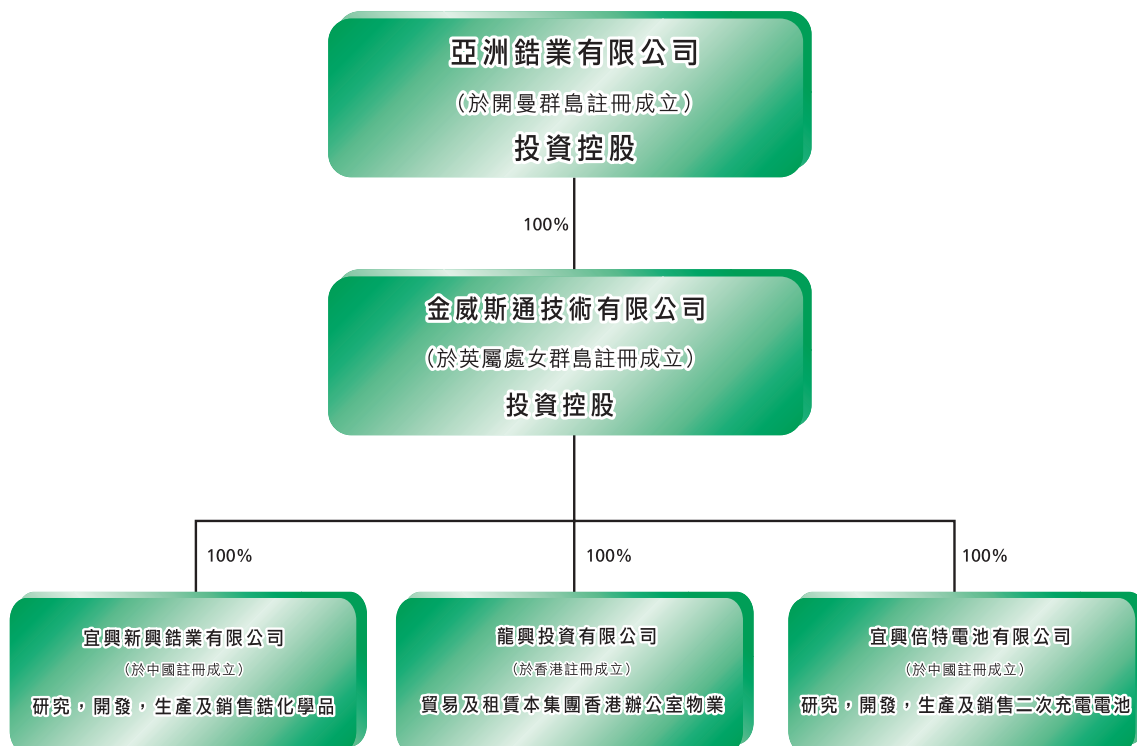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除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日後即時到期償還的日常業務債項。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約141,30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4,147,000元）。

集團架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3至第14頁。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李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

郭靖茂先生

史有春先生

上述董事(史有春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史有春先生則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件，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百分比 %
楊新民	實益	個人	316,794,946	62.8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百分比 %
楊新民	316,794,946	62.8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1,516,000	8.23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ii)）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藉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增值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該等人士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

(iii) 股份數目上限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整體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該等合資格人士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個別上限」）。超出個別上限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附合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之若干規定方可實施。

董事會報告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行使。

(vi) 接納提呈之時間及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受人必須就每一次接納授予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但無論如何認購價將不得低於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iii) 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年初及年終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商標

根據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與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無償給予宜興鋳業或本集團獨家特許權，可分別於法定有效期在中國、美國及日本使用「龍晶」商標。新興化工集團為楊新民先生實益擁有，而宜興鋳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15頁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及44%；本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及57%。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若干慈善機構捐款人民幣5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年度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